

朝丽路、一号路、和富路和富东路等道路周边环境综合保洁服务合同

甲方：常州市天宁区茶山街道办事处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常州市润洁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朝丽路、一号路、和富路和富东路等道路周边环境综合保洁服务交由乙方承包作业，现甲乙双方就清扫保洁作业服务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甲方确定乙方为天宁区朝丽路、一号路、和富路和富东路道路清扫保洁、公共设施保洁、环卫设施保洁、垃圾收集和垃圾运输的实施人。作业范围详见《作业服务量清单》(附件1)。

合同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常州市天宁区城市环卫作业服务要求》(附件2)和《天宁区茶山街道城市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办法》(附件3)对乙方清扫保洁的工作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指导和考核。

2、根据乙方在《茶山街道道路保洁长效管理记录表》(附件4)考核中的结果，按季度向乙方支付承包费。

3、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4、监督乙方履行承诺。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常州市天宁区城市环卫作业服务要求》(附件2)和《天宁区茶山街道城市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办法》(附件3)开展清扫保洁工作。确保承包清扫保洁的道路、公共设施、环卫设施等稳定呈现干净整洁的面貌，确保垃圾收集及运输工作做到日产日清，并按指定地点、指定时间、指定运输线路运送垃圾，不得拒绝沿线居民向垃圾收集车辆内倾倒生活垃圾，严禁从事单位垃圾有偿清运服务。

2、为保证清扫保洁工作正常有效开展，乙方负责组成固定的专业清扫保洁队伍，按要求提交作业计划和清扫保洁预案，经甲方认可并备案。

3、接受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

4、独立承担清扫保洁作业中的安全责任和经济赔偿。

5、在任何情况下(如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或政府主管部门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6、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按常州市规定及时缴纳“五金”，签订劳动用工合同，作业及管理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常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独立处理劳资纠纷等工作。

7、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

8、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

9、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四、价格与支付

1、合同总金额为每年人民币 346970.00 元，(分解至每季度预支付金额为 86742.50 元)。具体

实际支付根据《天宁区茶山街道城市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办法》(附件3)以及《道路保洁长效管理记录表》(附件4)规定进行支付。

2、付款及扣款方式:

扣款方式:因考核达不到规定分值等原因,按考核规定扣款后,作为最终的季度作业服务款。

付款时间:甲方根据每季度考核结果,于每季度底支付。

付款方式:以转账方式直接转入乙方银行账户。

五、道路清扫保洁权的交付和回收

乙方继续行使甲方交付的清扫保洁权,并于合同期满当日无条件向甲方交还清扫保洁权。甲乙双方应提前15天进行交接手续和准备,确保准时交接。

六、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拒绝乙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3、甲方逾期付款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十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行赔偿乙方损失。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合同经甲乙双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方可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经双方协商一致;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30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或全部都不得转包或分包。

十、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在主管部门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十二、如本合同履行较好,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权在本合同到期后与甲方协商优先继续续签。

十三、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记录在案，并经鉴证同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32041114948694

电话：

传真：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

经办人：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电 话：



廉政责任书

为进一步加强零星工程的廉政建设，特订立如下责任书。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有关法律法规。
2. 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4.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采购员对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在对方报销任何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5.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
6. 甲乙双方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双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方的监督单位一份。

项目名称：朝阳路、一号路、和富路和富东路等道路周边环境综合保洁服务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